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604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5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埔里鎮「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229102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



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委員樹欒、吳委員彩珠、沈委員淑敏、陳委員宏宇、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王委員銘正（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林委員建元、林委員靜娟、陳委員彥仲、施委員文真、鄭委員安廷、林委員楨家、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周委員天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水利處、廬山溫泉遷村自救會、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李鴻源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南投縣埔里鎮「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第

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

主持人：吳委員樹欉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一、本案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本案係辦理廬山溫泉易地遷建而申請以區段徵收開發福興台糖農場，因台糖公司未來領取抵價地比例將影響本案有無足夠土地可讓售廬山溫泉業者興建旅館，經申請人承諾將協調台糖公司領取抵價地比例不超過可領回抵價地之20%，以確保本案有足夠土地可讓售廬山溫泉業者之目的，否則將自行撤案。為免延宕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時程，仍請申請人儘速協調台糖公司確定領回抵價地比例，如協調後本案仍無法先確定台糖公司領回抵價地比例不超過台糖公司可領回抵價地之20%時，則建議區域畫委員會將申請人上開承諾事項納入許可附款。

郭豐志 吳樹欉

(二) 本案須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採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請申請人於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時一併說明協調台糖公司領取抵價地比例不超過可領回抵價地 20%之初步結果，並將該審議小組各委員之意見與回應，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時進行說明俾供委員瞭解。

(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四)，經申請人表示本案採用專案讓售方式讓售給原廬山業者，因申請人表示目前仍與廬山業者持續研議中，爰請作業單位將本點審查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並建議納入許可附款。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基地範圍涉及「荳坑野溪」，其土地管理維護措施及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等是否妥適乙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 5 月 13 日水保治字第 1021810333 號函復說明三：「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依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但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並請列為開發安全評估之重要參考。另該土地是否編定

為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等，請另洽權責機關查明。」，考量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且申請人承諾於審定後將土石流潛勢溪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爰同意確認；至「茸坑野溪」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與水利用地是否妥適，請作業單位洽本部地政司確認。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三），有關廬山溫泉地區旅宿業者之遷建意願乙節，經申請人說明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召開兩次廬山業者易地遷建說明會並初步調查表達有意願參與本案開發之廬山業者約有 12 家，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目前廬山溫泉地區須辦理遷建之業者有多少家並請申請人持續協調溝通，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說明前開意願調查結果時，一併納入開發計畫適當說明，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參考。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查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尚在審查中，請申請人於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後將整地排水內容及基地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因應措施等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中。

五、有關本案預計於區內保育公園、10M-1 道路及 6M-3 道路架設二座空橋橫跨茸坑野溪，經申請人繪圖說明空橋設置僅係跨越茸坑野溪，並承諾其

高橋橋墩基礎使用知土地改於交通用地上，非位屬區內限制發展地區或保育區用地上，同意確認，請將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中。

六、土地使用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一），請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修正刪除區內「清潔隊辦公室及垃圾轉運儲坑」、「地景公園」位於平均坡度 30%~40% 土地之使用強度。
- (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二），關於本案擬將沉砂滯洪池計入保育區部分，經申請人繪圖補充說明區內保育區整地行為面積為 1.3826 公頃、計入保育區之沉砂滯洪池面積為 2.187 公頃，合計保育區整地面積為 3.5696 公頃，基地保育區維持原始地形地貌面積比例為 78.76%，符合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區內滯洪設施之生態工程方式為何及強化說明如何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功能，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三），有關本案應依規範遊憩設施區專編第 4 點規定（遊客餐飲住宿設施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地可開發面積 55%）檢討部分，經申請人修正旅館

區面積 21.0098 公頃並規劃於遊客中心用地 1.5029 公頃中提供 0.3 公頃土地作住宿使用，其餘則規劃作商店服務區，且商店服務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經申請人同意刪除地方特色小吃及餐飲等功能，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作業單位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另申請人已將作住宿使用之遊客中心土地另以圖例標示，使之與一般遊客中心使用有所區隔，同意確認，請將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四) 有關基地南側部分範圍緩衝綠帶寬度未達 10 公尺部分，經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第 1 項規定修正基地周邊緩衝綠帶留設寬度後，尚符規定，同意確認。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一)、四(一)、六(一)(二)、七(一)(二)(三)(四)、八(五)(六)、九(一)(二)(三)(四)(五)，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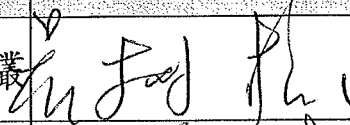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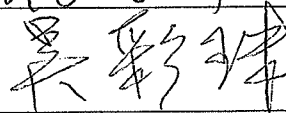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南投縣埔里鎮「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吳委員樹欉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 委 員 樹 欉			
吳 委 員 彩 珠			
沈 委 員 淑 敏			
陳 委 員 宏 宇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王 委 員 秀 時			
許 委 員 國 智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銘 正			
王 委 員 雪 玉	王雪玉		
李 委 員 素 馨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楨 家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施 委 員 文 真			
陳 委 員 彥 仲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戴 委 員 秀 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蔡明發 蕭惠民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3 黃明利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張淑 曾國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本部中部辦公室 地政司	何憲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甘中慶 鄭傳富 黃鐘漢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周士隆
台灣省 南投農田水利會	
廬山溫泉 遷村自救會	蔡家翰
南投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吳升分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詹世財
南投縣政府水利處 水利科 技士	許永維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科長陳錫慶 廖昱奇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呂文孝 陳怡
本綜合組營建署組 陳綜合組營建署組 本綜合組營建署組 林副組長兼	
本綜合組營建署組 林專門委員會世民	林世民
本綜合組營建署組 張綜合組營建署組	張順勝
本綜合組營建署組	林漢林